

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降解地膜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8日，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降解地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政华路177号，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85°56'10.15"，N41°51'0.23"。项目北侧为库尔勒鸿博远塑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巴州隆冠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为政华路，东侧为库尔勒明辉商贸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租用巴州隆冠挂车制造有限公司1座厂房，建设可降解地膜生产线1条，年生产300吨可降解地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21年5月委托了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降解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23日，巴州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降解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巴环评价函〔2021〕222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调试运行。2022年1月委托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 9.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降解地膜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安装 8 台 65 吹塑机组、8 台 75 吹塑机组及 16 台混料机，因市场因素影响，实际安装 5 台 65 吹塑机组和 5 台 75 吹塑机组及 10 台混料机。不涉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仅存在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聚乙烯颗粒加热融化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设备位于密闭车间内通过微负压收集后，废气通过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吹塑机、造粒机、收卷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降噪处理后可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废物，生产废物主要为废灯管、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处理。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再加工再利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厂

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区运营期生产不用水，生活污水依托防渗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级标准，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有组织：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56\text{mg}/\text{m}^3$ ，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要求；颗粒物的最高浓度值为 $9.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即浓度 $120\text{mg}/\text{m}^3$ ，速率 $3.5\text{kg}/\text{h}$ ）要求。

无组织：由监测可知，项目区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为 $0.44\text{mg}/\text{m}^3$ ，未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要求。

（三）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监控点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2.9dB ，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44.7dB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A）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废物，生产废物主要为废灯管、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处理。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再加工再利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厂

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巴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库尔勒玉之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降解地膜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的函》（巴环总量函〔2021〕73号），项目排污许可量核定为：非甲烷总烃 0.01 吨/年。根据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运营后全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0099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该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基本到位，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工作组评议，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
- （3）应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以便操作工人有良好的工作环境，发给作业人员适用、有效的防护用品，如面罩、手套、工作服等。
- （4）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 （5）各种固体废弃物要分类收集储存，及时清运处理。
- （6）做好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工作。
- （7）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